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8 期

(总第 15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落实济发〔2013〕1 号文件

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厅字〔2013〕6 号) ……………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泉域补给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3〕15 号) ……………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市)

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3〕16 号) …………… (12)

【部门文件】

济南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基层检测室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农发〔2013〕13 号) …………… (15)

济南市档案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乡镇档案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10 号) …………… (16)

济南市档案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

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13 号) …………… (18)

济南市档案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

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验收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14 号) …………… (21)

济南市档案局济南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

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安全监管

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15 号) …………… (26)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八号

《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已于2012年11月21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3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3月29日

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012年11月21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管理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科学配置、综合利用，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水资源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水资源意识、节约用水意识和水患意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节约用水产业，推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义务。对浪费、破坏水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举报。

在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九条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供水、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等专业规划由市、县（市）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实行开源与节流并举，优化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科学利用再生水。

城市建设规模、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对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的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建设项目应当加以限制。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建设集雨工程，采用集雨新技术，开发利用雨水资源。

市政排水管网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城市广场、露天停车场、人行道等公共活动场所地面铺设，应当采用有利于雨水渗透的建筑材料。城市道路隔离带和绿地建设应当有利于含蓄雨水。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集雨工程。

第十二条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水量分配指标和年度预测水资源可利用总量，制定辖区内年度水资源配置方案，对水资源实施统一调度。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从事服务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节水措施，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的改造和维护，防止管网漏失。

第十四条 河道和景观补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洗车业、建筑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保护，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保护自然植被，维护湿地等自然环境，防治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止水质污染，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禁止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水库及用水安全的活动。

禁止向河道、湖泊、水库、渠道等抛洒垃圾、排放废水、污水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围湖造地，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湿地以及其他影响水库、河道功能的行为。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功能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载明水质保护目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水功能区标志。

第十九条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的水质要求，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意见，加强对各种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公布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辖区范围内水功能区排污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饮用水安全。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原有排污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一条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补偿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开凿新井，原有自备水井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予以封闭。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废井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垃圾、废渣等污染地下水的物质。

对报废、闲置的深井，原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填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因施工需疏干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施工降排水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资源浪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降排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将施工降排水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开采矿藏、开发地热、开凿试验井进行排水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面沉降、水源枯竭。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应对汛情、旱情、水源枯竭或者水源污染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水文水资源监控体系和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并对重点区域实行地下水位预警管理。

第四章 取水管理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管理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年度用水控制指标应当在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用水控制指标内确定。矿坑排水计入用水控制指标，再生水不计入用水控制指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减该区域下一年度用水控制指标：

（一）用水效率指标经考核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降低或者水文地质环境恶化的；

（三）水资源费未按规定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

第三十条 直接从地表或者地下取水（含开采矿泉水、地热水以及采用地下水制冷制热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除外。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直接从地表或者地下取水的，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取水申请后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签发申请批准文件；不批准的，书面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超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四）未通过水资源论证审查的；

（五）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六）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七）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八）可能对第三者或者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取水许可审批实行分级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审批：

（一）在县（市、区）边界河道取水或者在边界河道两侧各五公里范围内取地下水的；

（二）中心城范围内日取地表水不足四万立方米的、日取地下水不足二万立方米的；中心城范围外日取地表水二万立方米以上不足四万立方米的、日取地下水三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二万立方米的；

（三）从中型水库取水的；

（四）建设项目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县（市）、历城区、长清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审批：

（一）中心城范围外日取地表水不足二万立方米的；

（二）中心城范围外日取地下水不足三千立方米的；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省、市审批权限之外其他取水的。

第三十四条 新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

利用已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取水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量、退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申请。

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需要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并按照实际计量值缴纳水资源费。超出取水计划（定额）的部分，应当累进加价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一定比例的水资源费用于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节水设施建设、节水管理及奖励。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量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

- (二) 计量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换的；
- (三) 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水资料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限制：

- (一) 水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 (二) 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 (三) 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 (四) 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为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未安装水计量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水库及用水安全活动的；
- (二) 围湖造地，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湿地以及其他影响水库、河道功能的。

第四十六条 擅自移动、破坏水功能区标志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关闭的，强制拆除或者关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擅自开凿取水井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井予以封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对取水井予以封闭，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因地质勘探、开采矿藏、开发地热、开凿试验井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地面沉降、塌陷、水源枯竭等危害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心城范围，是指东至东巨野河、西至南大沙河以东（归德镇界）、南至南部双尖山、兴隆山一带山体及济莱高速公路、北至黄河及济青高速公路的区域。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01年11月1日施行的《济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落实济发〔2013〕1号文件

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厅字〔2013〕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落实济发〔2013〕1号文件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9日

关于落实济发〔2013〕1号文件

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济发〔2013〕1号），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工作分工

根据文件内容，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的主要任务共60项。列在分工项目责任单位前面加黑体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责任单位。

（一）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 深入实施6亿斤粮食增产工程，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建设。（**市农业局**、发改委）

2. 继续实施加快发展蔬菜、畜牧、林果、花卉苗木四大产业振兴规划，统筹抓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今年建成18万亩城市保供菜田，新认定市级畜禽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0家，建设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基地10处。（**市农业**

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

3. 大力实施良种产业化工程，健全农作物和畜禽种业体系。加快以市农科院为龙头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市级农业科研经费重点支持民办农业科研单位、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市农业局**、科技局、财政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水利局）

4. 支持省农科院在我市建立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科技局、济阳县）

5.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在抓好商河县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县办县管乡用的基层农技推广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方式。（**市委农办**、市编办、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商河县）

6. 开展农业科技项目进园区活动，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市科技局**、市委农办、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

7. 建立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森林防火

和有害生物防治系统，加快现代林业信息化建设。(市林业局)

8. 制定并完善我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市商务局、发改委、工商局)

9. 重点加强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统筹抓好农产品物流交易园区建设，加快推动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社区肉菜店改造提升。(市商务局、工商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等)

10. 组织实施鲜活农产品“农社对接”工程，支持供销、农业、商务等部门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配送企业及其他商贸企业在社区建立直销店，开展连锁配送，大力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对接等各类直销模式。(市供销社、商务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房管局、城管局)

11. 高水平办好第七届茶博会。(市供销社)

12. 高标准承办第二届中国山东(济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积极组织农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参展。(市农业局、商务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供销合作社等)

1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攻关，力争在解决连作障碍防控、污染物降解和环境修复等方面尽快取得突破。(市农业局、科技局、环保局)

14. 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农业投入品控制体系，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标准化种植面积达到220万亩。(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

15. 加大“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力度，今年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100个。实施农产品品牌创建，新增市级名牌农产品20个。(市农业局)

16. 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在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和执法，加快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综合执法，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工商局)

17. 继续加大“三农”财政投入和补贴力度，确保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市财政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18.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市农业局、财政局)

(二) 大力推进农业园区建设，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引领载体作用

19. 合理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今年着力推进市农高区、6个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园，30个都市农业园区、20个特色品牌基地和10个现代农业示范乡镇建设。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科技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各县市区)

20.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土地整理、土地开发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要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紧密结合，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机结合，引导畜牧园区与农业园区融合发展。(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农业综合开发办)

(三) 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机制，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21.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基础上，鼓励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促进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形式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在粮食功能区内，鼓励有条件的村整村流转土地，稳定粮食产量，提高种粮效益，对经营土地达到一定规模的各类主体给予奖励。(市农业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22. 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完善市、县(市)区、部门“三位一体”的培训体制。(市农业局、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等)

23. 增加市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资金，拓宽培养渠道，扩大培训规模，吸纳专业大户、合作社带头人、农机手、种田能手等参加培训，提高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

24. 研究制定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的认定培育奖励办法。(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财政局、市委农办)

25. 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经营，鼓励村级组织负责人、专业大户、龙头企业带头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制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今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要覆盖到每一个行政村，新认定市级农

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00 家。(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工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26. 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办法,鼓励 2 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并享受优先扶持的政策。(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工商局、地税局、财政局)

27. 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

28. 各类金融机构都要加大支农力度,鼓励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快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市金融办、人行济南分行营业部、各县市区)

29. 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产业集团,提高产业化经营的组织化程度。今年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50 家。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争创省级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创建品牌、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方面给予奖励。(市农业局、财政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

(四)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30. 2013 年全面完成包括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市国土资源局)

3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今年“三县一市”和长清区、历城区要选择不同类型乡镇和村庄开展登记试点,并逐步推开,用 3 年时间全市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市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各县市区)

32.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

33. 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将农村除承包土地以外的集体各类资源性、经营性资产,作股量化到村集体组织成员,成立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社、股份公司等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市纪委监委、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等)

34. 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产

权,纳入有形市场公开交易,实现可抵押,有序流动,盘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发改委、金融办)。将农民个人房屋等产权,纳入有形市场公开交易(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委、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金融办)。县(市)区建立综合性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今年每个县(市)区都要选择 1 个乡镇(街道)开展试点。(各县市区)

35. 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居民住房所有权颁证工作,稳妥推进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工作。(市城乡建设委、国土局、房管局、各县市区)

(五) 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美丽乡村发展水平

36. 各县(市)区要科学制定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规划,完善镇村体系、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土地利用、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态农业发展、乡村文明行动等专项规划,注重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各县市区)

37. 建立全市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市委农办会同市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文明办、城管局、规划局、水利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环保局等部门)

38. 落实市级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奖补资金。(市财政局、市委农办)

39. 大力推进刁镇、西营镇、万德镇、孔村镇、崔寨镇、玉皇庙镇、柳埠镇、安城镇、五峰山街道等 9 个省、市示范镇建设。(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

推进扩权强镇试点工作,县(市)区政府负责编制示范镇扩权事项目录,确保扩权事项规范运行、有效落实。(各县市区)

40. 今年规划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50 个,新建农房 2 万户,改造危房 2488 户。(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

41. 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平台,今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不少于 0.35 万亩。(市国土资源局)

42.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深化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探索农村污水治理办法,加快垃圾转运站建设,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市城管局、环保局)

43. 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市建设。(市创建

水生态文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44. 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全市新增造林 20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市林业局)

45. 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农业种植、畜牧养殖标准化，积极推广生态、环保、健康养殖模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每年从农村生态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重点用于畜禽饲养场（户）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沼气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优先支持种养配套、农牧结合、气源入户惠民以及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相结合的沼气工程建设；每年安排 300 万元用于秸秆青贮设施建设扶持，鼓励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和畜禽规模饲养场采用微生态发酵床养猪技术。(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六) 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46. 加快解决偏远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滞后等问题，搞好乡镇客运站网建设，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47. 实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启动农村中小学就餐条件改善工程，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政策。(市教育局)

48. 探索建立城乡救助与新农合、城镇医保同步结算平台，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350 元。(市卫生局)

49. 探索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的调整机制，今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70 元，加快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50. 继续推进“乡村文明行动”，切实加强镇（乡）、村（社区）文化设施建设，确保十艺节前规范化农村文化大院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市文明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1. 市、县（市）都要研究制定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具体办法。〔市公安局制定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办法，市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局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负责制定本县（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具体办法〕

52. 市重点研究城区内失地农民市民化问

题，完善城中村改造政策体系，着手研究城中村农民转居民、村庄转社区、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集体经济转股份制或混合经济的具体政策，重点研究解决城中村安置房房产办证问题，增强城中村居民自我发展活力，以此带动城中村人口市民化过程中其它问题的解决。(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房管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局、相关区政府)

53. 围绕实施“南控”战略，结合水生态文明市建设，研究探索南部山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办法。(市发改委、公安局、历城区政府、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局、水利局等)

54. 农村居民落户城镇后，原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持不变。(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各县市区)

(七) 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三农”工作目标

55. 加强基层党组织及带头人队伍建设，落实村干部“一定三有”政策，健全村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推动农村发展、服务农民群众的能力。进一步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深入推进“四议两公开”等工作法。(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56. 加强农村社区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社区化服务与管理覆盖率达到 90%。(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57. 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市综治办)

58. 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气象、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市政府应急办、食品安全办、市气象局、地震局等)

59. 将农村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综合考核与单项考核、指标考核与现场考核、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提高督导考核的公信力和实效性。督查考核结果要以适当形式通报，对完不成任务或完成不好的，取消综合性创先争优资格。(市委组织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0. 今年在全市集中开展一次强农惠农富农

政策“回头看”活动，检查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济发〔2013〕1号文件精神，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自觉担负起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发展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既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工作分工和责任分解，抓好工作落实，又要增强全局意识，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要加强组织协调，抓紧制定系统完整、明确具体、可操作、可督查的实施方案，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进一步落实责

任，明确完成时限，做到任务到部门、责任到岗、落实到人；其他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地搞好协调配合。对未列入责任分工的任务，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三) 加强督查，严格考核。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将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等重点农村工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并定期通报督查考核情况。各级各部门单位也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督查工作机制，完善分解立项和跟踪督查制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013年3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泉域补给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 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3〕15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进泉域补给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发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保障泉群持续喷涌，促进区域农民增收，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我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前提，以保障泉群常年喷涌和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为目的，合理调整农业用水结构和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区域农村土地流转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引黄、引库、引河等地表水为主置换灌溉水源，减少地下水开采；发展喷灌、滴灌、微灌等现代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泉域补给区耕地灌区化、灌区节水

化、节水长效化。到2015年，在泉域补给区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优质高产高效的高标准农田58万亩，区域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50提高到0.68，地表水与地下水用水结构由2:8调整为6:4，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 统一规划，科学布局。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要与农村土地流转、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科学布局。

(二)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采取“集中力量，重点投入，连片治理”的方式，科学制定工程实施计划，优先实施配套能力强、节水效率

高、工程见效快的区域，治理一片，巩固一片，成效一片。

(三)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主导作用，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规划布局

根据地形、水源、作物种植结构等资源条件，泉域补给区划分为玉符河现代农业示范区、三川流域经济作物试验区、沿黄高标准农田功能区等三大片区，总面积 58 万亩，其中新建 33 万亩，完善提升 25 万亩。

(一) 玉符河现代农业示范区。规划面积 3 万亩，全部为新建，主要位于市中区党家和陡沟等街道。示范区以发展高效精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为主，以节水保泉提升生态效益为目标，结合玉符河综合治理，通过加大水源建设力度，充分利用水库、河塘水源，实行多水源联合调度，推广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现代农业精品园区，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二) 三川流域经济作物试验区。规划面积 18 万亩，其中新建 10 万亩，完善提升 8 万亩，主要位于历城区仲宫、西营、柳埠等镇。试验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为目标，结合三川流域水土治理，加快土地平整、灌排设施、田间路网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实施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和小水库、小塘坝、小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大力扶持退耕还林还果项目，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和林果业，培育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推动经济作物向高效优质品牌方向发展。

(三) 沿黄高标准农田功能区。规划面积 37 万亩，其中新建 20 万亩，完善提升 17 万亩。主要位于长清区归德、平安、孝里、文昌，历城区王舍人、荷花路、唐王、董家、遥墙、郭店、临港，槐荫区玉清湖、美里湖、吴家堡等镇（街道），分引黄灌区和井灌区两部分。其中，历城区董家、唐王镇井灌区规划面积 6 万亩，重点实施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设施农业和花卉苗木产业。功能区其他区域以建设“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为目标，以调整种植结

构、完善农田高效节水灌溉为主要手段，引黄灌区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积极推广渠道防渗、渠系建筑物配套与田间节水改造技术；井灌区发展无井房射频卡管道输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大力发展优质高产粮食作物，提高粮食单产、总产，增加农民收入。

三大片区具体项目实施规划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四、推进措施

(一) 科学规划，有序推进。有关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依据《济南市水网规划》和《济南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科学编制专项规划，确定发展长远目标、阶段任务，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推进各项建设。

(二) 项目支撑，规范管理。市相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建管并重，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遵循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排科学、管理严格、使用高效。

(三) 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完善相关政策，统筹整合小农水重点县、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高效节水灌溉等涉农建设项目和资金，加大项目建设扶持力度。不同项目区建设项目，市级以上（含市级）补助标准分别为：规划区内完善提升项目亩均补助 1000 元；三川流域经济作物试验区和沿黄高标准农田功能区新建项目亩均补助 2000 元；玉符河现代农业示范区新建项目亩均补助 4000 元。各相关区政府要加大投入，落实好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四) 建立机制，落实责任。泉域补给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历城、长清、市中、槐荫 4 区为建设主体。有关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市建立泉域补给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工程建设。市政府相关部门涉农建设项目，要优先安排泉域补给区。要建立项目审核制度，各有关区负责组织辖区项目申报，经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提报市联

席会议审核批准。要建立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控制建设时间节点，狠抓工作措施落实，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0日

(2013年4月10日印发)

JNCR-2013-002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县（市）区域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十八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1号）和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市县（市）区域（以下简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政府主导、区域推进、城乡统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确保质量的原则，健全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加强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促进县域内公共教育资源配置高位均衡，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二）总体目标。到2013年底，章丘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达标验收，长清区、济南高新区实现省定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到2014年底，长清区、济南高新区通过省级达标验收，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实现省定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到2015年底，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通过省级达标验收。

（三）基本要求。

1. 义务教育高标准普及。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小学、初中巩固率分别达到100%、99.5%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确保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全部按时入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

2. 办学条件优质均衡。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农村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实现县域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相对均衡。

3.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县域内同类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基本相当，优质教育资源规模不断扩大；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城区、农村超班额班级分别不超过班级总数的10%、5%；基于国家课程标准的学生合格率达到较高水平，身体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规范化建设，实现学校办学条件均衡。

1. 优化完善学校规划布局。科学规划县域内中小学校布局和建设，合理配置各类教育资源，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相关部门在制订城区规划、新城镇建设、旧城改造和

小区配套设施建设时，应优先考虑教育发展需要。要适应城乡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学区，方便学生相对就近入学。

2. 规范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市有关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必须按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对已完成土地出让并规划预留教育用地的居住区，鼓励开发建设单位出资代建教育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教育主管部门。由市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市城乡建设和物价部门研究制定居住区教育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征收的具体实施办法。要将“开发单位出资代建教育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列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并由市规划、国土资源、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教育、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建立联合推进机制，确保居住区教育设施同步配套建设。

3. 实施城乡一体化优质教育带动战略。进一步扩大实施“优质学校带动战略”，坚持职责共担、资源统筹、全面扶持、共同提高的原则，发挥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作用，以优质学校为龙头捆绑带动县域内薄弱学校，建立学校联盟，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实施一体化管理，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和谐发展。

4. 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水平。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和薄弱学校提升改造，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提升教育装备应用和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及附属生活设施条件，使全市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全面改善。

5.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要求和公办保基本、民办促优质的原则，加快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和监管力度，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发展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多种办学形式，合理引导和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不断为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完善管理机制，促进干部教师队伍素

质均衡。

1. 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规模变化和城镇学校接受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等情况，按照总量控制、城乡统筹、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合理调整使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同一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可互补余缺。城市、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执行统一编制标准，教师配备向农村偏远地区倾斜，并保证所有教师具备教师资格。学校要配齐国家标准规定学科的各类教师，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学历和年龄结构、学科结构基本一致。

2. 健全教师激励机制。教师职称评审，坚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及偏远地区中小学教学一线教师倾斜。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优先推荐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教师。对积极参与校际交流和在教育教学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教师，在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培训等方面予以倾斜。

3. 深化教师交流和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教师交流方式和管理模式，逐步实现县域内教师资源合理流动。凡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特级教师、教学能手等荣誉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的，均要面向农村或薄弱学校实施跨校交换。每年各县（市）区骨干教师交换人数不低于应交流人数的30%。交换时间为1—3学年。

4. 完善干部任职流动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行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制度，逐步实行校长聘任制、任期制和交流制。校长任职原则上每届任期3年，校级干部（含副校级）在同一学校同一职位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届。推行学校校级干部城乡双向交流锻炼制度。

5. 加强教师能力建设。强化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教师培训按规定比例核定培训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大力实施农村教师（校长）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要求，建立和完善教师师德、师能等科学评价体系，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三）加强政策引导，保障学生公平接受义

务教育。

1.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根据城市建设和生源变化情况，对学区合理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额，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指标生和推荐生制度，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及合格证发放管理，努力实现学生入学机会均等化。

2. 保障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儿童全部依法按时入学。按照政府负责、公办为主的原则，确保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主要由公办学校吸纳，与当地学生同等享有义务教育权力，并逐步做到就近入学。实施教育关爱工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普通教育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办法和保障机制。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工程，到 2014 年，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均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3. 健全学生帮扶制度。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失学。关爱、帮助、转化品行有缺点的学生，不得违法违规开除未成年学生，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四) 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均衡提升。

1. 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足开好课程。进一步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效率。建立和完善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和反馈指导体系，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加强校本教研和培训，推进校际间教研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城乡间、校际间教育质量均衡提升。

2.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科学的教育政绩观，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排名，不单纯以升学考试成绩奖惩学校和教师，不得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校、重点班。深入实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活动，规范大课间体育活动开展，保证中小學生每天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为学生营造生动、活泼、健康发展的良好空间。

3. 完善高中阶段招生制度。全面实施学生综

合素质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评价机制的政策引导作用，加大评价结果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中的应用程度。自 2013 年起，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先考试后报名，为学生提供多次报名选择机会。将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全部分配到初中学校。严格招生纪律，继续实施“阳光招生工程”，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努力促进教育均衡、公平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把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重要任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健全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完善政策措施，细化工作方案。要建立由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机制。市编制、发改、城乡建设、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规划、城管执法、物价、住房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督促指导，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二) 加大财政投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落实各级政府义务教育投入责任，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全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提高财政预算内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达到省核定比例。

(三) 完善监督机制。将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省定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义务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对县（市）区政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果通报制度，并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专项拨款、表彰奖励和实施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 4 月 16 日印发)

JNCR-2013-0210001

济南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基层检测室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农发〔2013〕13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发）局、高新区农服中心：

为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检测室管理，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农业部、省农业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市局制定了《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检测室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农业局
2013年3月19日

济南市农产品质量 安全基层检测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检测室管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产品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检测室是指依托市、县（市）区为乡（镇、街道办）、基地、园区配置的速测设备而建立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室）。

第三条 检测室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全市检测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室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测人员的日常培训及工作业绩考核。

第四条 检测室具体负责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功能开发，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章 配置条件

第五条 检测室应独立设置，面积不得少于10

平方米；与其他工作场所合用的必须进行有效隔离。

第六条 检测室须具备检测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网络等条件。

第七条 检测室应不少于两名检测工作人员。检测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 （二）熟悉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
- （三）掌握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能；
- （四）经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设备管理

第八条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建立检测室设备档案，负责资产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第九条 检测室须明确专人负责设备管理，加强检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校验和检修。

第十条 检测室要建立仪器设备档案资料，完整保存仪器设备运行记录，试剂耗材存放安全、有序。

第四章 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检测室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措施，设置消防器材，安全使用水、电、气，确保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检测室要建立检验检测制度。明确检测人员职责，完善检测程序，严格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样品处理、检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第十三条 检测室要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对抽样计划、受检单位信息及检测结果进行保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

第五章 检验检测

第十四条 检测室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当地实际，制定检测计划并认真执行。

第十五条 检测操作及结果判定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第十六条 检测结果应及时归档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及时复检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复检时应将样品送交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复检结果不合格的必须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检测室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八条 检测室未开展检测工作或者检测频率、数量未达到有关要求，考核不合格的，市农业局在后续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中不予安排。

第十九条 检测室管理单位及检测人员擅自更改结果判定或编造检测结果的，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013年3月19日印发）

JNCR-2013-0710003

济南市档案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乡镇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的 通 知 济档字〔2013〕10号

各县（市）区及高新区档案局（馆）：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档案工作，更好地为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市档案局研究制定了《济南市乡镇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档案局

2013年3月1日

济南市乡镇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档案工作，更好

地为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东省档案条例》、《济南市档

案管理若干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乡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档案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乡镇档案是指乡镇党委、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工作、业务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真实记录。

第四条 乡镇档案工作是乡镇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乡镇建设的基础工作。乡镇党委、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把档案工作列入乡镇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第五条 乡镇档案工作在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下，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保管，确保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档案利用的原则。

第六条 乡镇档案部门所需经费应列入乡镇财政预算。

第二章 机构、人员及其职责

第七条 乡镇应设立综合档案室（馆）。

第八条 乡镇综合档案室（馆）应由乡镇党委、政府直接领导。乡镇党委、政府应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档案工作，并列入其岗位职责，切实解决档案工作所需经费、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等实际问题。

第九条 乡镇综合档案室（馆）应配备1至2名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的专（兼）职档案人员。档案人员应具有县（市）区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工作人员上岗证。档案工作人员调离岗位时，应办理档案工作交接手续。

第十条 乡镇综合档案室（馆）的主要职能：

1、贯彻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规章和技术标准，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

2、根据本乡镇实际情况，制定档案工作年度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3、对本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村（居）档案工作进行业务监督、指导和检查，定期组织乡镇部门和行政村进行集中立卷和业务培训。

4、定期接收并统一保管本乡镇及乡镇各机关档案，接收或代管直属企业、行政村（居）的档案，收集与档案有关的资料。

5、配备必要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

案安全。

6、及时掌握本乡镇档案工作基本情况，按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报送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等。

7、加强基础业务建设，建立健全各项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乡镇各项事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

第十一条 乡镇所属各机关应明确档案工作分管领导，配备专（兼）职档案人员，承担本机关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工作，业务上接受乡镇综合档案室（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参加乡镇统一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在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档案人员，乡镇党委、政府应依法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第十三条 乡镇综合档案室（馆）应设置档案专用库房和阅览室，并配备充足的铁制档案橱具和防盗、防火、防光、防霉、防虫、防鼠、防尘、防水、防高温等设施设备，乡镇各机关档案室也应配备必要的保管保护设施，以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十四条 乡镇综合档案室（馆）应建立健全档案收集、保管、整理、统计、鉴定、保密、利用等各项档案管理制度，并纳入乡镇机关管理制度一同公布。

第十五条 乡镇综合档案室（馆）应根据国家档案局第8号、第9号令规定，结合本乡镇实际，确定接收档案的具体范围和接收工作实施细则，并印发乡镇各机关档案室执行。

第十六条 乡镇各机关形成的档案一般由本单位保存不超过5年，移交乡镇综合档案室（馆）保存，作为本乡镇党委、政府档案全宗的一部分保存。

第十七条 乡镇综合档案室（馆）负责组织本乡镇档案的鉴定工作。鉴定工作要由鉴定工作小组来完成，鉴定工作小组应有乡镇分管领导、档案形成部门负责人、乡镇综合档案室（馆）人员组成。档案的鉴定和销毁工作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乡镇各机关档案室应在乡镇综合档案室（馆）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岗位责任制和归档制度、保管制度、利用制度、鉴定制度、统计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 乡镇综合档案室（馆）应不断丰

富档案资源，逐步建成乡镇档案、资料、图书等信息中心和政务信息公开场所。

第二十条 乡镇综合档案室（馆）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乡镇档案管理和利用工作的现代化。

第二十一条 按照档案利用制度，根据档案的密级程度等情况确定档案开放和提供利用范围，简化利用手续。

第二十二条 采取多种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揭示、公布室藏档案内容；编制检索工具，方便提供利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档案史料编研等工作，主动为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服务。

第二十三条 乡镇综合档案室（馆）要加强对行政村档案的监管。对不具备档案安全保管条件的行政村，其档案可部分或全部由乡镇综合档案室（馆）代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济南市小城镇档案管理办法（暂行）》和《济南市小城镇档案馆工作细则》（济档字〔2001〕21号）同时废止。

（2013年3月5日印发）

JNCR-2013-0710004

济南市档案局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13号

市直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档案局、政府食安办、质监局，各食品生产工业企业：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档案局、市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体系建设的意见》（济厅字〔2012〕44号）文件的要求，现将《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

用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济 南 市 档 案 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
济 南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2013年4月1日

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工作，规范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及利用工作，充分发挥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档案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是指食品生产工业企业（以下简称食品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

价值，并经过系统整理的各种形式的真实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类食品企业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

第四条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企业档案工作的宏观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级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负责其职责范围内本辖区食品企业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的日常行政监管。

第五条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工作是企业管理及整个企业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食品企业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档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将其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明确企业分管领导和责任人，依法加强管理。

第二章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工作体系

第六条 要按照《档案法》及《企业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对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把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纳入企业档案综合管理体系，建立以综合档案室为核心，以企业各相关部门、车间、班组为基础的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网络。

第七条 企业综合档案室及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应配备适应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工作需要的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档案人员应参加县（市）区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培训。档案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按规定办理档案工作交接手续。

第八条 企业应将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归档和整理要求纳入企业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岗位职责及年度目标任务，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第九条 企业综合档案部门要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标准，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制定本企业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文件材料的归档、整理、保管、统计、利用、移交、鉴定销毁、保密等规章制度；检查指导企业内部相关部门食品生产信用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第十条 企业内部相关部门档案工作责任人，要对本部门应归档的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文件材料的完整、系统、准确负责，保证归档的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文件材料真实可靠、齐全完整、整理规范。

第十一条 企业应对在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档案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给予处罚。

第三章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的收集整理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主要包括：

（一）管理性文件材料：组织机构与法人文件、生产许可文件、质量安全工作手册、岗位职责及操作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企业标准、产品标准、工作程序文件、各种达标认证文件、商标管理文件、各种获奖文件、工艺文件等；质量监督部门检查与检验文件、人员健康检查、质量安全职工培训文件、消费者满意单位创建活动申报、批复文件；工商、质检等部门检查材料、案件处理材料等。

（二）原材料控制文件材料：供货商资质文件、原辅材料供货目录、采购定单合同、原材料检验报告、包装材料检验报告、食品添加剂验收检验单、食品营养强化剂检验单等。

（三）生产过程控制文件材料：生产环节各种记录、各种成分及微生物检测记录或检验报告、关键控制点巡查记录、产品配料记录表、备料岗位记录、产品投料记录、添加剂使用台帐、产品留样处理记录、灭菌工作记录、装量差异检验记录、计量抽查表、质量记录清单、成品放行审核单、设备清洗记录、设备运行记录、车间清洁记录、半成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出厂检验记录、罐装记录、产品运输记录等。

（四）产品销售文件材料：产品销售记录、产品质量服务反馈材料、顾客满意程度调查材料、产品退回处理材料等。

（五）其他应归档的食品生产、质量管理文件材料。

第十三条 管理性文件的保管期限一般定为永久和10年，原材料控制文件、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售后文件的保管期限一般定为2年，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食品企业综合档案室应统一规定各部门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文件材料的归档时间；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文件形成者应将办理完毕、有保存价值的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文件及时移交本部门档案人员，不得拖延。

第十五条 归档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文件材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责任人签署完备。档案制成材料应符合相应保管期限的要求。归档的文件应为原件。

第十六条 归档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文件材料应统一使用 A4 型（210×297 毫米）纸（特殊表格除外），字迹材料应使用碳素墨水、蓝黑墨水或黑色签字笔及其它不易褪变的材料。归档文件已破损、褪色或容易破损、褪色的文件材料要进行修补或复制。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应当按照企业综合档案部门统一制定的企业档案分类及整理方案进行分类整理，并建立档案目录。

第十八条 各部门档案人员在档案整理完后，应在第二年上半年向企业综合档案室移交。档案移交应办理移交手续。短期保存的档案，如果形成部门具备保管条件，经企业领导批准，也可暂存各形成部门，但目录要由综合档案室统一管理一套。

第四章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的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要把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工作纳入企业相关生产管理流程，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手册、人员岗位职责等规定中细化对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工作的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要为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提供适应档案保管需要的条件，档案实体暂在各部门保管的，要设置档案专用房间、专用橱具，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档案安全。

第二十一条 企业综合档案室要定期定时检查各相关部门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的保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安全。任何人不得擅自抽取、涂改、增删、污损已归档的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保管期满的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须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专门的鉴定小组进行鉴定。经鉴定，对仍需继续保存的应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填写销毁清册，经企业法人批准后进行监督销毁。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第五章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的利用

第二十三条 企业档案综合档案室应加强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检索系统建设，积极开发档案

信息资源，为改善企业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及时有效地档案服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根据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设定利用者权限，超越权限的利用需求，要按照相应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利用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须履行登记、借出和归还手续，并在指定的地点查阅。档案归还要检查有无被拆解、涂改、增删、污损等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查处。

第六章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的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的信息化建设应纳入企业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与企业信息化协调同步发展，企业各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实施应充分考虑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的需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应参照纸质文件归档范围，电子档案应参照纸质档案的分类方案进行分类，超过保管期限的电子档案的鉴定销毁应按照纸质档案的有关规定同步执行，或适当延长。

第二十八条 文件形成部门应负责确保归档电子文件具备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可根据档案保管和利用的实际需要，对传统载体的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实施数字化。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信息要积极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实行联接，并及时把相关信息传输到电子追溯系统，使质量监督部门能够及时掌握企业生产情况及产品质量情况，使消费者能够远程了解食品的相关信息，使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的提供和发布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食品安全生产信用档案管理中，违反档案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3 年 4 月 1 日印发)

JNCR-2013-0710005

济南市档案局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 档案管理验收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14号

各县（市）区档案局、政府食安办、质监局，各食品生产工业企业：

现将《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档案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4月1日

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 管理验收办法

一、为加强食品企业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依照“济厅字〔2012〕44号”文件要求，各类食品生产企业均应参加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以此作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评估定级、晋级等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验收办法和标准采取分级组织实施的办法进行。市属企业的验收工作由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进行；县（市）区属企业的验收工作由县（市）区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进行；民营企业的验收工作由企业驻地的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进行。

四、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档案管理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必要时，可成立档案、食品安全、质监等部门共同参加的联合验收小组

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验收组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档案工作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同志参加。验收组成员要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认真负责。

五、本验收实行百分制，80分以上为合格。验收合格的企业颁发由市档案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定制的《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合格证》，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对验收合格企业，有关部门要不定期进行抽检，发现不合格的要及时收回合格证，并进行公布。

六、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验收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请。各食品生产企业依照《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验收标准》（附件1）自查，认为达到标准的，可填写《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验收申报书》（附件2），并提交自查报告，一式两份，由企业领导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相关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二）材料审查。档案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

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组织验收组择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三）现场验收。验收小组到企业，依据验收标准进行资料审查、现场察看、核查评分，拟定验收意见。

（四）意见反馈。验收小组向被验收企业反馈验收意见。

（五）颁发证书。根据验收结果，对合格企业要颁发《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合格证》。各县（市）区验收的企业每季度集中一次到市档案局进行审查、办理发证手续。

（六）社会公布。对合格企业，每季度要通过济南档案信息网、食品安全网等有关网站进行

公布一次。每年底，进行集中通报。

七、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验收采取自愿原则。验收工作要从简，不增加企业负担。要严格按照标准，一视同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八、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验收标准
2. 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经验验收申报书

附件 1

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验收标准

序号	工 作 要 求	分值	评 分 依 据	自查得分	验收得分
一	领导重视	21			
1	企业档案管理领导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4	企业文件明确将档案工作列入企业相关领导职责范围，明确职责要求		
2	企业档案机构健全	5	有设置综合档案机构的文件材料，落实机构、人员、场地、库房等		
3	生产质量相关部门配备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	4	有相关文件制度，明确了档案工作人员及岗位责任		
4	企业档案管理体系形成网络	4	明确企业档案管理体系，企业内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有分管领导、专（兼）职档案人员分工明确，机构严谨，主要岗位档案员持证上岗		
5	对生产质量相关部门及下属单位进行监督指导	4	有文件材料显示档案人员开展了对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档案管理的监督指导，组织企业专、兼职档案人员进行档案业务学习		
二	制度健全	17			
6	食品生产质量档案纳入企业档案管理体系	6	制度明确生产质量相关部门档案工作由企业综合档案机构统一指导，统一管理，质量信用档案中管理性文件和永久、长期保管的档案由综合档案机构统一保管		

序号	工 作 要 求	分值	评 分 依 据	自 查 得 分	验 收 得 分
7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	6	建立并认真执行质量信用档案归档制度、保管期限表,建有质量信用档案保管、鉴定、销毁、统计、借阅利用、保密等工作制度		
8	档案工作纳入食品生产相关工作流程	5	在企业质量管理标准体系、操作规范手册、人员岗位职责等规定中,明确对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工作的要求,并严格考核奖惩		
三	管理科学	28			
9	生产质量信用文件归档及时	5	各生产质量相关部门专、兼职档案人员在文件形成并办理完毕后,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整理归档。有积存文件的认定为不合格		
10	档案齐全、完整、准确	8	生产质量信用档案中的管理性文件、原材料控制文件、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售后文件等要齐全、完整,内容准确		
11	档案整理符合标准规范	5	将生产质量文件纳入企业档案分类体系进行分类整理编号。长期保管以上档案卷内文件整齐,无金属物,字迹耐久;案卷排列有序,标题简明准确;卷内文件目录、备考表填写规范、清晰		
12	档案有完备的交接手续	4	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移交有严格规范的移交手续;档案人员离岗要办理严格的档案、工作交接手续		
13	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	6	利用现代化手段进行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的存贮、统计、分类、检索、利用、报送等工作		
四	保管安全	25			
14	档案库房适应档案保管要求	6	有专用档案库房,库房面积满足需要,并留有一定余地		
15	档案橱具装具适应保管需要	5	企业专用档案库房及保管生产质量档案的部门应配备适应保管要求的档案橱具装具		
16	档案安全保护设施设备有效	3	针对档案库房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湿、防光、防尘、防鼠、防虫、防污染等档案保护需要,采取措施、配备设施设备		
17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档案损毁	5	定期检查生产质量档案保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出现霉变、褪色、污损、虫蛀等现象,不出现擅自抽取、涂改、增删、污损生产质量档案等情况。档案保管不妥,出现损毁问题的认定为不合格		
18	档案鉴定销毁程序规范	6	成立鉴定小组对到期生产质量档案进行鉴定,经鉴定后无保存价值需销毁的档案,要填写销毁清册,经企业法人批准后由3人以上进行监销,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不按规定程序,擅自销毁档案的认定为不合格		

序号	工 作 要 求	分值	评 分 依 据	自 查 得 分	验 收 得 分
五	利用方便	9			
19	严格履行档案利用制度	5	严格执行档案借阅利用和保密工作制度，借阅手续完备，有档案借阅登记		
20	档案检索工具满足检索利用需要	4	综合档案机构建立档案总目录、分类目录及专题目录等，保管在各部门的短期档案建立分类目录等检索工具		
合 计					

附件 2

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

信用档案管理验收申报书

单 位 名 称

验 收 时 间 年 月 日

验 收 结 论

发 证 时 间 年 月 日

合 格 证 号

济 南 市 档 案 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

济 南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注：本申报书与自查报告需一式两份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投资规模		食品类别	
年产量（吨）		食品生产质量 责任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食品质量档案 管理部门		档案员姓名	
食品质量 档案总数		档案员 联系电话	
自查情况（另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意见（可另附页） 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档案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15号

市直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档案局、政府食安办：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档案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体系建设的意见》（济厅字〔2012〕44号）的要求，现将《济南市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档案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

2013年4月1日

济南市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是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形成的对辖区内各类食品生产、销售服务等提供者的许可、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单位对涉及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的收集、整理、管理和利用等工作。

第四条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食品监管信用档案工作的宏观指导、监督和检查。市直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各职责范围内形成的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同时负责对各县（市）区所属相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工作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档案的建立、管理和利用应遵循依法、全面、客观的原则。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重视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工作，将其列入本部门档案工作整体发展计划，并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第二章 人员及职责

第六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根据各自的工作分工和食品安全监管文件材料的形成情况，建立以本单位档案室为中心的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

配备专人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单位的档案人员应经县（市）区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培训，掌握档案专业及相关知识，获得上岗证书。档案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按规定办理档案交接手续。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管各类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整理归档工作，应纳入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的年度目标任务并检查考核。凡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均应归档，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和拒绝归档或者毁损、遗失。

第九条 按照《档案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工作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特别是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2.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制定档案工作的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3. 按照归档范围，接收、保管本部门形成的应归档的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材料，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保证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的有效利用。

4. 依法监督、指导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生产、销售等服务提供者建立、完善自身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更新，妥善保管。

5. 及时全面地掌握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工作的基本情况，按照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报送档案工作基本情况报表，并确保统计数字的准确、完整。

第十条 对于在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档案人员，市及县（市）区各级监管部门、档案部门应依法予以表彰。

第三章 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的整理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主要内容

包括：

（一）行政许可类：食品生产、销售等服务提供者许可申请、许可类别等方面的材料，以及许可变更、延续、补发和撤销等文件材料。

（二）日常检查类：对食品生产、销售等服务提供者进行的现场检查及定期、不定期抽检所形成的笔录、监督意见书、检验结果等文件材料。

（三）违法查处类：对食品生产、销售等服务提供者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立案调查、行政处理等文件材料；食品生产、销售等服务提供者被列入“黑名单”的公告及曝光情况等材料。

（四）专项治理类：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督察中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

（五）定级考核类：对食品生产、销售等服务提供者量化级别的确定及其评定记录、等级标识、样本等文件材料。

（六）人员管理类：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人员进行管理的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培训考核证明及培训记录等文件材料。

第十二条 应归档的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材料按照工作分工，由形成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其日常准入、监管等常规性工作形成的材料，应在半年及年末集中归档。各类专项检查处、检查等非常规性工作形成的材料，应在专项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归档。

第十三条 应归档的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纸质材料应统一使用 A4 型（210×297 毫米）纸，使用不容易褪变的字迹材料。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形成的电子档案数据，按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汇总并逐级上报。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应当按照分类整理、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整理，可按类装订，也可按件编号装盒。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整理完毕，在档案形成的第二年上半年，由形成部门兼职档案员向本部门综合档案室移交，确因工作需要暂缓移交的，须经领导批准。档案移交应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监管部门综合档案室应建立健全档案收集、保管、整理、统计、鉴定、保密、利用等各项档案管理制度，并纳入机关管理制度中严格执行。配备必要的档案橱具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要加强档案库房温湿度监测，定期检查档案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抽取、涂改、增删、污损已整理归档的档案。确需增补个别材料的，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条 对于保管期满的档案，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对于失去保存价值的，应按照销毁程序进行销毁。

第二十一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的利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信息，为公众咨询、投诉、

举报提供方便。

第二十三条 各级监管部门综合档案室应严格执行利用制度，为利用者查阅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提供方便。

第二十四条 利用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须履行登记和借出、收回手续，并在指定的地点查阅。一般情况下只能在档案阅览室查阅，需要借出的，应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需要摘抄或复制档案材料或者需要出具相关证明的，须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同意。

第二十五条 利用者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于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的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内容不得擅自公开，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档案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员违反档案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有新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013 年 4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